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着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郭云沛先生：194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编辑，中国医药行业资深媒体人。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并兼任上市公司亚宝药业（600351）、誉衡药业（002437）、昆药集团（600422）独立董事和科伦药业（002422）监事。郭云沛先生曾获得“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曾任中国医药报社副总编辑及报社第一负责人、《中国食品药品监督》杂志总编辑、北京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执行总裁、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医药界·E 药经理人》杂志出品人。

施光耀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传播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学术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和山东济南大学等高校客座教授等职务，同时兼任广博股份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券报社常务副总编辑、新华社高级编辑、湘财证券公司战略创新委员会主席、湘财荷银基金公司监事。

田昆如先生：196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方向），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乐凯胶片（600135）、力生制药（002393）、天汽模（002510）、鼎信通讯（603421）独立董事。曾任威远生化、滨海能源、广宇发展独立董事。

三位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

立性。

二、2017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就相关事项提出过完善建议或进一步要求，没有对公司 2017 年董事会会议已决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7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 (次) | 委托出席 (次) | 缺席 (次) |
|--------|----------------|-------------|-------------|-----------|
| 郭云沛 | 8 | 8 | 0 | 0 |
| 施光耀 | 8 | 8 | 0 | 0 |
| 田昆如 | 8 | 8 | 0 | 0 |

三、通过专业委员会履职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情况汇报，在公司年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师正式进场后，我们多次就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进度进行沟通；在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财务报告履职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017 年度，我们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对《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我们对 2017 年度支付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四、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在六届 16 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

见，能够较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3)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三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孙鹤、闫希军、吴迺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额度预计均未超过天士力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4)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职，在国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的内控审计机构。

(6)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全部内容。

（7）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士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提名于杰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于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认为于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及职业道德能符合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要求，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8）《关于天视珍与天镜生物合并及认购 I-Mab 期权的议案》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天士力公司此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天视珍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珍”），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累计投资 1,50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持有其 33.34%股权）与专注于创新生物医药领域的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境生物”）进行合并；同时，天士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康桥资本旗下康桥二期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CBC Investment I-Mab Limited（以下简称“CBC I-Mab”）拟向合并后的主体分别投资 3,825 万美元和

11,175 万美元，共计 1.5 亿美元。此次合并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天视珍团队专注于生物药工艺开发和制造，而天境生物团队专注于早期研发和临床开发。两者合并后将成为一个集早期开发、生产制备到临床开发全面性平台。第二，合并后的主体将具有中国创新生物药领域强大的在研管线，将天视珍获批可能性高的生物优化物和天境生物全球领先的早期阶段资产组合，取得平衡。最后，合并后的主体运用所具备的生物学知识、临床策略和制造经验，挑战新一代免疫肿瘤学和下一代生物药的开发。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我们同意将《关于天视珍与天境生物合并及认购 I-Mab 期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孙鹤、闫希军、吴迺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在六届 18 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两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保事项中为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发生境外美元债券提供担保，鉴于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为天士力公司重要海外业务平台，现由于必要的资金需求发行美元债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海外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境外融资成本。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后批准实施。

- ◆ 在六届 20 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合理及公允性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187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 ◆ 在六届 22 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调整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1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7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及时向我们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信息披露等情况，我们积极提出意

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我们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们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页为独立董事《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田昆如 郭云沛 施光耀